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18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5 樓

電　　話：(02)8253-8888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 ~ 6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195 號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7,232	30	$ 3,062,007	33	$ 1,944,53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流動		500,000	5	500,000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708	-	10,156	-	16,6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95,977	1	101,250	1	127,2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2,561	-	13,287	-	22,4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6	-	4,956	-	269	-
130X	存貨		66,462	1	76,817	1	89,771	1
1410	預付款項		50,970	1	32,781	-	70,7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九	140,987	2	20,052	-	16,5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4,823	40	3,821,306	41	2,288,186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非流動		35,100	-	35,100	-	26,8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676	8	700,000	8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非流動		-	-	-	-	500,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83,842	24	2,152,313	23	2,131,73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5,146	-	16,283	-	13,45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06,303	27	2,432,408	27	2,434,41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1	-	571	-	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1,330	1	49,528	1	46,7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0,968	60	5,386,203	59	5,153,795	69
1XXX	**資產總計**		$ 9,075,791	100	$ 9,207,509	100	$ 7,441,981	100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06,500	6	$ 1,100,000	12	$ 1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64,877	4	363,095	4	361,903	5
2150	應付票據		51	-	113	-	10,75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2,043	2	192,991	2	240,1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87,961	8	161,602	2	598,60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48	1	58,688	1	70,9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305,242	14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5,858	-	33,727	-	33,9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4,080	35	1,910,216	21	1,466,307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1,291,272	14	1,450,152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03,312	1	78,076	1	70,0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12	1	1,369,348	15	1,520,159	20
2XXX	**負債總計**		3,277,392	36	3,279,564	36	2,986,466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1,276	18	1,621,276	18	1,585,487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580,504	28	2,662,812	29	2,348,483	3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0,680	8	681,926	7	681,92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078	3	388,826	4	263,394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237	-	-	-	-	-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436,270)	(5)	(436,270)	(5)	(436,270)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28,505	52	4,918,570	53	4,443,02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069,894	12	1,009,375	11	12,495	-
3XXX	**權益總計**		5,798,399	64	5,927,945	64	4,455,515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75,791	100	$ 9,207,509	100	$ 7,441,9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陳宣任　　會計主管：柯勻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46,339	100	$ 540,975	100	$ 1,096,635	100	$ 1,078,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53,910)	(47)	(252,158)	(46)	(505,827)	(46)	(508,324)	(47)
5900	營業毛利		292,429	53	288,817	54	590,808	54	569,973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589)	(8)	(44,731)	(8)	(93,585)	(9)	(90,114)	(9)
6200	管理費用		(91,370)	(17)	(85,894)	(16)	(166,031)	(15)	(163,64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	-	-	-	(6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020)	(25)	(130,625)	(24)	(259,677)	(24)	(253,757)	(24)
6900	營業利益		154,409	28	158,192	30	331,131	30	316,21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024	3	10,461	2	25,636	2	18,81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045	5	4,243	1	29,161	3	6,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22)	-	54	-	(4,697)	-	6,9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658)	(2)	(8,548)	(2)	(19,331)	(2)	(15,1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89	6	6,210	1	30,769	3	17,099	2
7900	**稅前淨利**		184,398	34	164,402	31	361,900	33	333,31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0,984)	(6)	(35,916)	(7)	(70,411)	(7)	(71,206)	(7)
8200	**本期淨利**		$ 153,414	28	$ 128,486	24	$ 291,489	26	$ 262,109	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9,251	2	$ -	-	$ 18,676	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51	2	-	-	18,676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51	2	$ -	-	$ 18,676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665	30	$ 128,486	24	$ 310,165	28	$ 262,109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756	22	$ 128,486	24	$ 229,580	20	$ 262,109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32,658	6	-	-	61,909	6	-	-
			$ 153,414	28	$ 128,486	24	$ 291,489	26	$ 262,109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322	23	$ 128,486	24	$ 240,817	22	$ 262,109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43	7	-	-	69,348	6	-	-
			$ 162,665	30	$ 128,486	24	$ 310,165	28	$ 262,109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0.87		$ 1.51		$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 0.76		$ 1.33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陳宣任　　會計主管：柯勻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582,306	$ 2,327,156	$ 628,468	$ 535,764	$ -	($ 436,270)	$ 4,637,424	$ -	$ 4,637,424
本期淨利		-	-	-	262,109	-	-	262,109	-	262,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109	-	-	262,109	-	262,1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458	(53,4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1,021)	-	-	(481,021)	-	(481,02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	(25,317)	-	-	-	-	(25,317)	-	(25,31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1,741	-	-	-	-	31,741	-	31,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五)	3,181	13,090	-	-	-	-	16,271	-	16,2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13	-	-	-	-	1,813	2,010	3,823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	-	-	-	-	10,485	10,485
6月30日餘額		$ 1,585,487	$ 2,348,483	$ 681,926	$ 263,394	$ -	($ 436,270)	$ 4,443,020	$ 12,495	$ 4,455,515
115年										
1月1日餘額		$ 1,621,276	$ 2,662,812	$ 681,926	$ 388,826	$ -	($ 436,270)	$ 4,918,570	$ 1,009,375	$ 5,927,945
本期淨利		-	-	-	229,580	-	-	229,580	61,909	291,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37	-	11,237	7,439	18,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580	11,237	-	240,817	69,348	310,165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54	(38,7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8,574)	-	-	(348,574)	-	(348,57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	(137,808)	-	-	-	-	(137,808)	-	(137,808)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9,757	-	-	-	-	29,757	-	29,757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六(十五)(二十六)	-	25,743	-	-	-	-	25,743	81,993	107,73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	-	-	-	-	-	(90,822)	(90,822)
6月30日餘額		$ 1,621,276	$ 2,580,504	$ 720,680	$ 231,078	$ 11,237	($ 436,270)	$ 4,728,505	$ 1,069,894	$ 5,798,3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陳宣任　　會計主管：柯勻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1,900	$ 333,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80,331	179,4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3,648	22,5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205	15,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4,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	(6,84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636)	(18,81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4,712)	(1,6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3,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96)	(84)
遞延收入攤銷轉列其他收入		(2,253)	(3,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8	(4,010)
應收帳款		34,003	(31,466)
其他應收款		266	(2,331)
存貨		(48,497)	(39,712)
預付款項		(28,595)	(39,85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35)	(10,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82	4,086
應付票據		(62)	10,757
應付帳款		261	14,900
其他應付款		(19,479)	(13,797)
其他流動負債		(1,518)	12,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415	423,453
收取之利息		16,096	11,086
收取之股利		24,712	1,621
支付之利息		(5,226)	(2,088)
支付之所得稅		(73,521)	(69,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476	364,592

（續次頁）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0
處分子公司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107,7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9,544)	(138,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	1,4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060)	(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8)	(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08)	61,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93,500)	(1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八)	2,169	3,5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212)	(5,459)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二十六)	-	10,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543)	(141,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775)	284,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007	1,659,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7,232	$ 1,944,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志　　經理人：陳宣任　　會計主管：柯勻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5年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民國88年9月起經營電信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及寬頻服務等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經營區域除新北市板橋及土城區外，於民國104年7月新增新北市中和、永和、三峽、鶯歌及樹林區之經營區域。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5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4年2月15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服務等業務	60.17%	63.17%	100.00%	註1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68.00%	68.00%	68.00%	註2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32.00%	32.00%	32.00%	註2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寬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與民國 114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與 10,000 仟股，金額計$1,800,000 仟元與$450,000 仟元，其中部分保留予員工及母公司股東認購；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與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兩次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調整為 81.35%。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1 月出售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907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81.35%下降至 63.17%。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出售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801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63.17%下降至 60.17%，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註 2: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普通股 60,300 仟股，金額計$603,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現金減資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不變，大豐集團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69,894、$1,009,375 及$12,49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主要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名　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9,894	39.83%	$1,009,375	36.83%	$ 12,495 (註)	0.00% (註)

註: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金額計$1,800,000，其中部分保留予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將自 100%調整為 97.13%，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889,955	$ 1,718,084	$ 164,350
非流動資產	1,413,956	1,382,014	675,394
流動負債	(546,676)	(303,254)	(433,963)
非流動負債	(75,935)	(61,654)	(48,612)
淨資產總額	$ 2,681,300	$ 2,735,190	$ 357,169

綜合損益表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33,667	$ 226,491
稅前淨利	96,265	72,520
所得稅費用	(14,271)	(13,484)
本期淨利	81,994	59,0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2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45	$ 59,036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466,421	$ 449,447
稅前淨利	188,067	154,035
所得稅費用	(32,633)	(28,418)
本期淨利	155,434	125,6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6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110	$ 125,617

現金流量表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4,953	$ 206,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81)	(85,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4	(133,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376	(12,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2,903	77,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279	$ 64,345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屬權益工具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需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年 ～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年 ～ 9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

   係因收購國內子公司所取得之客戶關係，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該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 20 年攤銷。
4. 比特幣(非確定耐用年限)

   比特幣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資產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本公司衡量比特幣之可回收金額時，係以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寬頻服務等相關業務。視訊、寬頻服務收入係依據用戶寬頻服務合約之約定，向用戶預收款項後，依照合約期間履行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頻道出租及電路出租收入係依據合約供客戶使用頻道與電路資產等，依照合約期間履行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安裝及維修收入係依據合約於安裝及維修完成時，其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與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照收益法評價，將所有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經適當折現率予以折現並加總後以估計評價標的之現時價值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18,6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4	$ 1,293	$ 1,3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8,438	1,460,214	1,351,730
定期存款	2,167,600	1,600,500	591,500
	$ 2,747,232	$ 3,062,007	$ 1,944,538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依法規定須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而用途受限之現金表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708	$ 10,156	$ 16,644
應收帳款	$ 96,038	$ 101,250	$ 127,258
減：備抵損失	(61)	-	-
	$ 95,977	$ 101,250	$ 127,258

1.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均未逾期。

2.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114,348。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35,100	$ 35,100	$ 26,848

1.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皆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0、$0、$0及$6,848。

3.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336、$1,621、$1,336及$1,621，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718,676	$ 700,000	$ -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分別為$9,251及$18,676。

3.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3,376、$0、$23,376及$0，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九)。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 -
非流動項目：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000

1. 本集團為活化資金運用效率，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500,000。
2. 上述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8 月 11 日。付息方式依票面利率 3.25%每年單利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滿一年後，經債權人同意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加計利息提前買回部分或全部公司債。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4,336、$6,277及$14,335，表列「其他應收款」。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4,051、$4,630、$8,058 及$9,49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及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000、$500,000 及$500,000。
5.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42,059	$ 27,926	$ 2,660,792	$ 6,013	$ 115,487	$ 3,464,570
累計折舊	-	(68,507)	(20,788)	(10,911)	(1,208,835)	(3,216)	-	(1,312,257)
	$ 347,835	$ 195,951	$ 21,271	$ 17,015	$ 1,451,957	$ 2,797	$ 115,487	$ 2,152,313
1月1日	$ 347,835	$ 195,951	$ 21,271	$ 17,015	$ 1,451,957	$ 2,797	$ 115,487	$ 2,152,313
增添	-	-	-	11,961	97,310	445	28,210	137,926
處分	-	-	-	(936)	(706)	-	-	(1,642)
重分類	-	-	-	-	69,258	-	-	69,258
移轉	-	-	-	1,841	13,755	-	(15,596)	-
折舊費用	-	(2,542)	(3,373)	(3,287)	(164,283)	(528)	-	(174,013)
6月30日	$ 347,835	$ 193,409	$ 17,898	$ 26,594	$ 1,467,291	$ 2,714	$ 128,101	$ 2,183,842
6月30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39,240	$ 39,503	$ 2,706,031	$ 6,458	$ 128,101	$ 3,531,626
累計折舊	-	(71,049)	(21,342)	(12,909)	(1,238,740)	(3,744)	-	(1,347,784)
	$ 347,835	$ 193,409	$ 17,898	$ 26,594	$ 1,467,291	$ 2,714	$ 128,101	$ 2,183,842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41,109	$ 26,042	$ 3,040,627	$ 5,860	$ 118,902	$ 3,844,833
累計折舊	-	(63,422)	(16,079)	(11,059)	(1,648,601)	(2,535)	-	(1,741,696)
	$ 347,835	$ 201,036	$ 25,030	$ 14,983	$ 1,392,026	$ 3,325	$ 118,902	$ 2,103,137
1月1日	$ 347,835	$ 201,036	$ 25,030	$ 14,983	$ 1,392,026	$ 3,325	$ 118,902	$ 2,103,137
增添	-	-	2,824	2,843	104,057	-	21,833	131,557
處分	-	-	-	(725)	(690)	-	-	(1,415)
重分類	-	-	-	-	72,505	-	-	72,505
移轉	-	-	-	-	17,165	-	(17,165)	-
折舊費用	-	(2,542)	(3,669)	(2,236)	(165,123)	(481)	-	(174,051)
6月30日	$ 347,835	$ 198,494	$ 24,185	$ 14,865	$ 1,419,940	$ 2,844	$ 123,570	$ 2,131,733
6月30日								
成本	$ 347,835	$ 264,458	$ 43,933	$ 27,728	$ 2,905,632	$ 5,778	$ 123,570	$ 3,718,934
累計折舊	-	(65,964)	(19,748)	(12,863)	(1,485,692)	(2,934)	-	(1,587,201)
	$ 347,835	$ 198,494	$ 24,185	$ 14,865	$ 1,419,940	$ 2,844	$ 123,570	$ 2,131,733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建物，按 12~55 年提列折舊。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改良物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改良物及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土地改良物。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5,146	$ 16,283	$ 13,454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157	$ 2,75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318	$ 5,442

4.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5,181及$3,136。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6	$ 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1	84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9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2	$ 1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91	1,7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6	189

6.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023、$3,766、$7,921及$7,562。

(八)無形資產

	115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比特幣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155	$ 2,068,508	$ 797,653	$ 14,530	$ 2,923,8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334)	-	(472,356)	(748)	(491,438)
	$ 24,821	$ 2,068,508	$ 325,297	$ 13,782	$ 2,432,408
1月1日	$ 24,821	$ 2,068,508	$ 325,297	$ 13,782	$ 2,432,408
增添	2,060	-	-	-	2,060
攤銷費用	(5,407)	-	(18,241)	-	(23,648)
減損損失	-	-	-	(4,517)	(4,517)
6月30日	$ 21,474	$ 2,068,508	$ 307,056	$ 9,265	$ 2,406,303
6月30日					
成本	$ 45,215	$ 2,068,508	$ 797,653	$ 14,530	$ 2,92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741)	-	(490,597)	(5,265)	(519,603)
	$ 21,474	$ 2,068,508	$ 307,056	$ 9,265	$ 2,406,303

	114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254	$ 2,068,508	$ 797,653	$ 2,905,415
累計攤銷	(12,935)	-	(435,874)	(448,809)
	$ 26,319	$ 2,068,508	$ 361,779	$ 2,456,606
1月1日	$ 26,319	$ 2,068,508	$ 361,779	$ 2,456,606
增添	339	-	-	339
攤銷費用	(4,287)	-	(18,241)	(22,528)
6月30日	$ 22,371	$ 2,068,508	$ 343,538	$ 2,434,417
6月30日				
成本	$ 37,671	$ 2,068,508	$ 797,653	$ 2,903,832
累計攤銷	(15,300)	-	(454,115)	(469,415)
	$ 22,371	$ 2,068,508	$ 343,538	$ 2,434,417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比特幣分別為$1,385及$4,517。

比特幣依照民國115年6月30日最後交易時間(23時59分59秒)之即時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4,517。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與產業水準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076	$ 1,042
推銷費用	9,121	9,121
管理費用	1,631	1,096
	$ 11,828	$ 11,25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133	$ 2,083
推銷費用	18,241	18,241
管理費用	3,274	2,204
	$ 23,648	$ 22,528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台灣	$ 2,034,226	$ 34,282	$ 2,034,226	$ 34,282

	114年6月30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台灣	$ 2,034,226	$ 34,282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6月30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0	1.83%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6,500	2.38%	無
	$ 506,500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0	1.83%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600,000	1.86%~1.90%	無
	$ 1,100,000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2.00%~2.05%	無

(十)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547,447	$ -	$ 474,5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904	55,502	35,194
應付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26,664	23,408	24,04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825	18,443	17,646
應付公益基金	7,332	12,916	6,551
其他	46,789	51,333	40,571
	$ 687,961	$ 161,602	$ 598,608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326,196	$ 1,326,196	$ 1,505,661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954)	(34,924)	(55,509)
	1,305,242	1,291,272	1,450,1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305,242)	-	-
	$ -	$ 1,291,272	$ 1,450,15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至 116 年 3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不得請求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5.5 元，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1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5)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8,291。

3.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6.2 元。

4.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另面額計$193,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897 仟股。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76)、($144)及($151)。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95、$2,228、$5,916 及$4,383。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6.10	1,495仟股	114.06.18~114.07.11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495	$ 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3)	$ 45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2	$ 45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262	$ 45

3.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06.10	$47.49	$45.00	19.05%	0.04年	-	1.22%	$ 2.557

4.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3,823。

(十四)股本

1.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162,128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21,27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發行普通股 3,897 仟股，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152,209	148,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18
6月30日	152,209	148,630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數	162,128	162,128	158,54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9,919)	(9,919)	(9,919)
流通在外股數	152,209	152,209	148,63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數位)之控制力，台灣數位於本公司取得其控制力前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致台灣數位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金額計$436,270。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實際處分	認列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159,639	$256,918	$ 163,387	$ 15,497	$50,771	$16,600	$2,662,81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37,808)	-	-	-	-	-	(137,808)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29,757	-	-	-	-	29,757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	-	25,743	-	-	-	25,743
6月30日	$2,021,831	$286,675	$ 189,130	$ 15,497	$50,771	$16,600	$2,580,504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027,025	$ 225,240	$ -	$ 58,291	$ 16,600	$ 2,327,15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5,317)	-	-	-	-	(25,31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31,741	-	-	-	31,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40	-	-	(650)	-	13,0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13	-	-	1,813
6月30日	$ 2,015,448	$ 256,981	$ 1,813	$ 57,641	$ 16,600	$ 2,348,483

2.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分別為$286,675、$256,918 及$256,981，係子公司－台灣數位認列本公司歷年發放之股利屬庫藏股之部分。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37,808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85 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25,317 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6 元。

(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董事會決議。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總額佔可分配盈餘之 0%~90%，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其應分配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1日及民國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13年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 上半年度		113年 下半年度		合計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458		$ 53,458	
現金股利	-	-	481,021	3.04	481,021	3.04
	$ -		$534,479		$534,479	

上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承認，有關盈餘分派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及民國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14年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 上半年度		114年 下半年度		合計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54		$ 38,754	
現金股利	-	-	348,574	2.15	348,574	2.15
	$ -		$387,328		$387,328	

上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115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承認，有關盈餘分派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115年上半年度盈餘。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視訊收入	$ 239,400	$ 256,599
寬頻服務收入	231,248	221,033
頻道出租收入	26,171	37,665
廣告收入	15,209	4,593
其他營業收入	34,311	21,085
	$ 546,339	$ 540,97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視訊收入	$ 483,154	$ 517,987
寬頻服務收入	461,629	438,574
頻道出租收入	52,490	64,055
廣告收入	26,670	14,712
其他營業收入	72,692	42,969
	$ 1,096,635	$ 1,078,29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5,477	$ 47,586	$ 185,528	$ 47,748	$ 546,3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725	$ 94	$ 1,416	$ 60	$ 13,29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53,751	47,492	184,113	47,688	533,044
合計	$ 265,476	$ 47,586	$ 185,529	$ 47,748	$ 546,339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2,713	$ 51,771	$ 181,901	$ 44,590	$ 540,9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80	$ 128	$ 2,525	$ 292	$ 4,52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61,133	51,643	179,376	44,298	536,450
合計	$ 262,713	$ 51,771	$ 181,901	$ 44,590	$ 540,975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5,222	$ 95,777	$ 370,781	$ 94,855	$ 1,096,6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090	$ 243	$ 2,775	$ 127	$ 18,23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20,131	95,534	368,007	94,728	1,078,400
合計	$ 535,221	$ 95,777	$ 370,782	$ 94,855	$ 1,096,635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台北地區	高雄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26,209	$ 102,641	$ 361,383	$ 88,064	$ 1,078,2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02	$ 365	$ 5,347	$ 556	$ 10,27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22,207	102,276	356,036	87,508	1,068,027
合計	$ 526,209	$ 102,641	$ 361,383	$ 88,064	$ 1,078,297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預收收視費	$ 186,952	$ 186,930	$ 192,655	$ 196,481
預收網路連線費	177,925	176,165	169,248	161,336
合計	$ 364,877	$ 363,095	$ 361,903	$ 357,817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視訊收入	$ 21,611	$ 20,697
寬頻服務收入	22,427	19,753
合計	$ 44,038	$ 40,45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視訊收入	$ 171,757	$ 182,424
寬頻服務收入	157,229	146,901
合計	$ 328,986	$ 329,325

(十八)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051	$ 4,630
銀行存款利息	9,973	5,831
	$ 14,024	$ 10,461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058	$ 9,490
銀行存款利息	17,578	9,325
	$ 25,636	$ 18,815

(十九)其他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 24,712	$ 1,621
政府補助款	1,241	1,598
其他	1,092	1,024
	$ 27,045	$ 4,24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 24,712	$ 1,621
政府補助款	2,368	3,122
其他	2,081	1,733
	$ 29,161	$ 6,476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	$ 56
減損損失	(1,385)	-
什項支出	(76)	(2)
	($ 1,422)	$ 5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6	$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848
減損損失	(4,517)	-
什項支出	(276)	(2)
	($ 4,697)	$ 6,930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6,984	$ 7,965
銀行借款	2,414	485
租賃交易	196	65
其他財務費用	64	33
	$ 9,658	$ 8,54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13,969	$ 13,156
銀行借款	4,864	1,767
租賃交易	372	134
其他財務費用	126	65
	$ 19,331	$ 15,122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視訊及寬頻成本	$ 165,203	$ 168,051
員工福利費用	85,380	68,519
折舊費用	90,403	89,198
攤銷費用	11,828	11,259
其他成本及費用	39,055	45,756
	$ 391,869	$ 382,78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視訊及寬頻成本	$ 329,981	$ 337,278
員工福利費用	151,888	140,584
折舊費用	180,331	179,493
攤銷費用	23,648	22,528
其他成本及費用	79,595	82,198
	$ 765,443	$ 762,08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73,513	$ 55,474
勞健保費用	6,535	5,142
退休金費用	3,023	2,152
員工認股權	-	3,823
其他用人費用	2,309	1,928
	$ 85,380	$ 68,51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9,617	$ 118,306
勞健保費用	11,930	10,495
退休金費用	5,772	4,232
員工認股權	-	3,823
其他用人費用	4,569	3,728
	$ 151,888	$ 140,58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其中應分派60%~100%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1%。

2.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8、$1,500、$2,536及$2,90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8、$1,500、$2,536及$2,9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4,302，其中員工酬勞提撥$2,581(60%)予基層員工，均採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301及董事酬勞$4,301之差異共計為$2，已調整於民國115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87	$ 36,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397	(464)
所得稅費用	$ 30,984	$ 35,91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965	$ 71,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435	(464)
所得稅費用	$ 70,411	$ 71,206

2.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3年度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756	152,209	$ 0.7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756	152,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可轉換公司債	5,587	28,2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6,343	180,518	$ 0.70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486	148,409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8,486	148,4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可轉換公司債	6,372	28,47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858	176,912	$ 0.7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580	152,209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580	152,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	
可轉換公司債	11,175	28,27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0,755	180,578	$ 1.3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2,109	148,360	$ 1.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2,109	148,3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	
可轉換公司債	10,525	28,5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2,634	176,975	$ 1.54

(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本集團非控制權益變動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009,375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份額：		
本期淨利	61,9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0,822)	-
處分子公司股權	81,993	-
子公司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	10,485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2,010
6月30日	$ 1,069,894	$ 12,495

2.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1月出售合併子公司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3%股權，對價為$107,736。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81,9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5,743。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1,993)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107,736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743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926	$ 131,55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443	24,62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825)	(17,646)
本期支付現金	$ 139,544	$ 138,537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0,000	$ 1,291,272	$ 67,817	$ 16,427	$ 2,475,5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3,500)	-	2,169	(6,212)	(597,5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970	-	35,181	49,151
6月30日	$ 506,500	$ 1,305,242	$ 69,986	$ 45,396	$ 1,927,124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0	$ 1,453,267	$ 61,357	$ 15,956	$ 1,830,5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0)	-	3,589	(5,459)	(151,8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15)	-	3,136	21
6月30日	$ 150,000	$ 1,450,152	$ 64,946	$ 13,633	$ 1,678,7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無畏全球控股)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無畏開發)	其他關係人
大無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大無畏保全)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其他關係人(註)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	其他關係人(註)

註:中華電信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自民國115年4月起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成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電路出租收入		
是方電訊	$ 3,515	$ -
其他營業收入		
是方電訊	144	-
合計	$ 3,659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路出租收入		
是方電訊	$ 3,515	$ -
其他營業收入		
是方電訊	144	-
合計	$ 3,659	$ -

(1)本集團與是方電訊簽訂電路出租合約，按月計費，於每月 5 日開立發票，收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 45 天內匯款。

(2)本集團與是方電訊簽訂機櫃租賃服務合約，按月計費，於每月 5 日開立發票，收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 45 天內匯款。

2.營業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是方電訊	$ 10,451	$ -
中華電信	2,351	-
合計	$ 12,802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是方電訊	$ 10,451	$ -
中華電信	2,351	-
合計	$ 12,802	$ -

(1)本集團與是方電訊簽訂固接專線服務合約，其價格係依照服務提供類型分為依流量計價或固定價款，款項之支付為月結 60 天。

(2)本集團與中華電信之交易主係電纜及機櫃之使用費，按月支付。

3.應收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是方電訊	$ 1,281	$ -	$ -

主係應收電路出租及機櫃租賃服務收入，相關款項於發票開立後 45 天內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是方電訊	$ 3,535	$ -	$ -

主係應付固接專線服務費，款項之支付為月結 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營業費用

(1)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大無畏保全之保全費分別為$1,808、$1,808、$3,608 及$3,608，前述之保全費係經協議簽訂合約，按月支付，表列「管理費用」。

(2)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贈財團法人大大數位慈善基金會分別為$0、$2,030、$1,000 及$3,030，前述金額表列「管理費用」。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支付是方電訊電話費皆為$485。

6.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付保全費皆為$630，前述金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大無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14 年至民國 119 年及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0 年，租金係於每年初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大無畏開發	$ -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大無畏開發	$ 28,810	$ -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大無畏開發	$ 7,319	$ 2,711	$ 5,175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非流動			
大無畏開發	$ 27,444	$ 6,923	$ -

B.利息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大無畏開發	$ 170	$ 2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大無畏開發	$ 256	$ 56

8.其他應收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大無畏全球控股	$ 14,336	$ 6,277	$ 14,335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3.25%，其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4,051、$4,051、$8,058 及$8,058。認購大無畏全球控股發行之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他應收款係依合約規定認列之應收利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815	$ 11,484
股份基礎給付	-	1,394
退職後福利	279	216
總計	$ 17,094	$ 13,09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735	$ 23,143
股份基礎給付	-	1,394
退職後福利	558	436
總計	$ 31,293	$ 24,9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119,383	$ -	$ -	訴訟假扣押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1	13,656	13,610	履約保證金
土地	113,012	113,012	113,012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1,708	173,716	175,724	借款額度擔保
	$ 417,804	$ 300,384	$ 302,3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部分頻道授權條件尚未完成協商，本集團持續透過代理商與相關頻道(代理)業者處理中，於完成費用支付前，相關版權成本均已合理估列入帳。

(二)承上，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數位公司)為衛星頻道代理業者之一，與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起對於其頻道授權費計費基礎存在歧見，雙方自民國 107 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處及多次協商。而全球數位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針對新北地區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 11 月頻道授權費用提起民事訴訟案，請求本集團應給付全球數位公司頻道授權費用計$187,486。民國 112 年 8 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集團一審勝訴，後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全球數位公司提請上訴。民國 114 年 9 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集團二審敗訴，本集團遂將本案請求金額之等額款項提存於法院，同時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民國 115 年 2 月最高法院三審裁定駁回本集團上訴，故本集團依據前述判決結果業已就應給付全球數位公司頻道授權費用計$187,486，與以往年度已認列之金額差異共$70,014，加計相關法定利息及訴訟費用計$45,351，合計為$115,365，已調整入帳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另，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分別向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高等法院通知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進行再審之訴言詞辯論程序。

民國 114 年 11 月全球數位公司另針對本集團新北地區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3 年度，以及高雄地區民國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應支付之頻道授權費用提起民事訴訟案，請求支付金額共$200,217，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集團經諮詢法律專家，評估本案與前述之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 11 月訴訟案之爭點及事實基礎均顯有不同，故該案判決結果尚難逕予比照適用於本案。針對涉及年度之相關版權授權費用，本集團參考同業水準暨產業慣例及律師意見等，均已逐年估列入帳，後續將隨訴訟進度持續評估其財務影響。另，全球數位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對前述主張本集團應付之頻道授權費其中$119,383 聲請假扣押，本集團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提存相同金額至法院進行反供擔保，並向法院提起抗告以確保公司權益。前述反供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除上述(一)與頻道版權商簽訂之合約外，其餘依合約承諾，於未來應支付之工程及貨款等費用計$114,7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115年上半年度盈餘，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114年度相同，均係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安全區間。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36%、36%及4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00	$ 35,100	$ 26,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18,676	$ 70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7,232	$ 3,062,007	$ 1,944,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收票據	9,708	10,156	16,644
應收帳款	95,977	101,250	127,258
其他應收款	22,561	13,287	22,40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73	25,195	24,509
	$ 3,402,251	$ 3,711,895	$ 2,635,350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6,500	$ 1,100,000	$ 150,000
應付票據	51	113	10,757
應付帳款	222,043	192,991	240,133
其他應付款	687,961	161,602	598,60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05,242	1,291,272	1,450,15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86	67,817	64,946
	$ 2,791,783	$ 2,813,795	$ 2,514,596
租賃負債	$ 45,396	$ 16,427	$ 13,63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中心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為主，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51 及$26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187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公司債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公司債則為固定利率。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6 及$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G.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0.05%~0.07%、0.05%~0.07%及 0.03%~0.07%，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05,746、$111,406 及$143,902 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1、$0 及$0。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61	-
6月30日	$ 61	$ -

(3)流動性風險

A.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167,600、$1,600,500及$591,5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2,543,500、$1,950,000 及$2,470,00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6,500	$ -
應付票據	51	-
應付帳款	222,043	-
其他應付款	687,961	-
租賃負債	12,821	34,397
應付公司債	1,305,242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9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00,000	$ -
應付票據	113	-
應付帳款	192,991	-
其他應付款	161,602	-
租賃負債	6,508	11,526
應付公司債	-	1,291,27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7,8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000	$ -
應付票據	10,757	-
應付帳款	240,133	-
其他應付款	598,608	-
租賃負債	8,740	5,165
應付公司債	-	1,450,15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4,94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比特幣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比特幣	$ 9,265	$ 9,265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305,242	$ -	$1,314,470	$ -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比特幣	$ 13,782	$ 13,782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291,272	$ -	$1,297,355	$ -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50,152	$ -	$1,457,787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形資產-比特幣：按主要市場最後交易時間(23 時 59 分 59 秒)之即時價格衡量。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5,100	$ 35,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18,676	$ 718,676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5,100	$ 35,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00,000	$ 700,000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848	$ 26,848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評價技術取得，包含市場法與收益法。市場法參照具相似實質條件及特性之金融工具於評價基準日之現時公允價值，並運用類比公司市場資訊進行調整；收益法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取得之市場資訊，以現金流量折現法(DCF)預估未來自由現金流，再依 WACC 及永續成長率等假設計算。兩方法各以 50%權重綜合運用，作為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依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採收益法進行衡量。收益法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取得之市場資訊，以現金流量折現法(DCF)預估未來自由現金流，再依 WACC 及永續成長率等假設計算。另因標的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評價時就市場流通性不足考量之流動性折價進行調整，作為衡量公允價值之依據。

5.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35,100	$ 20,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8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76	-
6月30日	$ 753,776	$ 26,848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1)	$ -	$ 6,848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8,676	收益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5,1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收益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少數股權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00,000	收益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5,1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收益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少數股權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84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收益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少數股權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7,538	$ 7,538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1%		
			$ 7,351	$ 7,351

			11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少數股權折價	±1%		
			$ 268	$ 2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考量各部門之功能，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有線電視系統部門及寬頻服務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稅前淨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30,999	$ 465,636	$ -	$ -	$ 1,096,635
內部部門收入	62,187	785	-	(62,972)	-
部門收入	$ 693,186	$ 466,421	$ -	($ 62,972)	$ 1,096,635
部門損益	$ 136,014	$ 155,434	$ 41	$ -	$ 291,48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19,837	$ 84,795	$ -	($ 653)	$ 203,979
利息收入	$ 12,675	$ 12,775	$ 186	$ -	$ 25,636
利息費用	$ 19,047	$ 278	$ -	($ 120)	$ 19,205
所得稅費用	$ 37,654	$ 32,633	$ 124	$ -	$ 70,411
部門資產	$ 5,889,126	$ 3,303,911	$ 8,917	($ 126,163)	$ 9,075,791
部門負債	$ 2,814,923	$ 622,611	$ 304	($ 160,446)	$ 3,277,39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有線電視系統部門	寬頻服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28,850	$ 449,447	$ -	$ -	$ 1,078,297
內部部門收入	67,560	-	-	(67,560)	-
部門收入	$ 696,410	$ 449,447	$ -	($ 67,560)	$ 1,078,297
部門損益	$ 132,829	$ 125,617	$ 3,663	$ -	$ 262,10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4,475	$ 77,546	$ -	$ -	$ 202,021
利息收入	$ 14,086	$ 323	$ 4,406	$ -	$ 18,815
利息費用	$ 14,240	$ 817	$ -	$ -	$ 15,057
所得稅費用	$ 41,872	$ 28,418	$ 916	$ -	$ 71,206
部門資產	$ 6,005,942	$ 839,744	$ 615,712	($ 19,417)	$ 7,441,981
部門負債	$ 2,588,185	$ 482,575	$ 804	($ 85,098)	$ 2,986,46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註8）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註8）	實際動支金額（註6、註8）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1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2	$ 2,681,300	$ 372,000	$ 279,000	$ -	$ -	10.41%	$ 2,681,300	N	N	N	註8
1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杰廣股份有限公司	5	2,681,300	372,000	279,000	-	-	10.41%	2,681,300	N	N	N	註8
2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42,561	372,000	279,000	-	-	327.77%	42,561	N	N	N	註8
2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杰廣股份有限公司	5	42,561	372,000	279,000	-	-	327.77%	42,561	N	N	N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總額度達百分之百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總額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業務往來關係前12個月內之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其最近其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大寬頻公司)及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大大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4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網路訊務轉送服務契約(契約期間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於原始締約時評估未發現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惟民國115年7月經內部覆核認定其合約條款之法律責任構成互為彼此背書保證。

合約中約定大大寬頻公司與高雄大大公司及非關係企業杰廣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合計採購金額若不足15,500仟元，應就差額部分之付款義務負連帶責任，

故背書保證餘額係以共同採購之最低採購金額依合約剩餘期間總額列示；背書保證係因連帶責任產生，因非屬資金需求性質而無發生融資行為，且合約期間內未有採購金額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動支金額。

杰廣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大大寬頻公司及高雄大大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之得背書保證對象，且高雄大大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係已超限。

民國115年7月評估係屬背書保證行為後隨即展開改善計畫，已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修協議書，

雙方同意原合約承諾「就差額部分之付款義務負連帶責任」之條款自本增修協議書生效日起停止適用並失其效力，背書保證責任遂已解除。

上述背書保證情形大大寬頻公司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高雄大大公司經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情形追認且已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張數(張)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	$ 500,000	-	$ 500,000	未質押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35,100	9.14%	35,100	未質押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5	-	718,676	12.73%	718,676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 24,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19%
1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2,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9%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電路出租收入	12,6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等業務	$ 4,083,503	$ 4,083,503	54,849	100.00%	$ 3,300,297	$ 84,586	$ 36,587	-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寬頻服務等業務	1,624,482	1,705,527	36,100	60.17%	1,645,689	155,434	93,525	註1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616,354	616,354	40,800	68.00%	445,311	31,845	21,655	-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工程、管理顧問、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88,540	288,540	19,200	32.00%	240,166	31,845	10,190	-
大大數位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等業務	900,000	900,000	60,000	100.00%	676,864	31,804	31,804	-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大新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寬頻服務等業務	87,000	87,000	5,000	100.00%	85,121	20,244	20,244	-

註1: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出售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801仟股，致持股比例由63.17%下降至60.17%。